

國立中興大學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1.12.13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議決本學程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成員七至九人，成員以本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召集人邀請院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織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，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